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[\[EN\]](#)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1.本條例 110.12.15 修正之第 18-1、31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2.本條例 110.12.22 修正之第 7-1、7-2、85-1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交通部 > 公路目

- 第 74 條 **1** 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
 - 二、在同一慢車道上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
 - 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快車道。
 - 四、不依規定停放車輛。
 - 五、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。
 - 六、聞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。
 - 七、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，未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 - 八、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，未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 - 九、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，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。
- 2**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
- 3**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，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